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5.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573.58万元(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1,800.00万元(不含税)，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及12月支付保荐费用226.42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账户(账号为：1202083429900117193)人民币13,270.1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账户(账号为：1202083429900117220)人民币4,813.08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账户(账号为：1202083429900117344)人民币3,498.24万元，共计人民币21,581.4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4.9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90.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中汇会验[2017]402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58.9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产品收益 146.2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6.47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5.92 万元)余额为 17,909.76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09.76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沪宁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19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1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220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4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344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53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660	一般存款户(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30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536	一般存款户(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414.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412	一般存款户(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502.59
合 计			2,909.76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的下一级支

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投入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软硬件投资、设备投资、其他准备费。未来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提高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主要包括：(1)根据品牌电梯生产厂商的区域集中情况，拟选择广州、沈阳、大连、天津、重庆、苏州、上海等7个城市，设立7个营销与服务网点，并以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客户区域的规范化、专业化的营销及服务网络。(2)根据在用电梯市场容量情况，拟选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26个各省市中心城市，设立安装与维保网点。其中广州、沈阳、大连、天津、重庆、苏州、上海等7个城市，安装与维保网点将与营销与服务网点合署办公。该项目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快捷化服务的需要，拓展改造梯安装运维市场，实现精准化营销，匹配新增产能，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广公司业务并建设沪宁品牌。项目成本费用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办公与仓储场地购置或租赁费、车辆购置、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10.48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96 号)。经上述程序，本年度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7,909.76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09.76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9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58.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 部件建设项目	否	13,270.10	13,270.10	2,179.11	2,179.11	16.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3.08	4,813.08	679.81	679.81	14.12	2019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6.90	2,006.90	-	-	-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90.08	20,090.08	2,858.92	2,858.92	14.2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 计		20,090.08	20,090.08	2,858.92	2,858.92	14.2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合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战略，仍在几个重点区域慎重选择较为合适的地点及组建相关人员团队，导致暂慢于预期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7,909.76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09.76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含公司 2017 年 7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2,110.48 万元。

[注 2]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总体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8 年。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